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6月26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6月3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6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法院所處理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作發布用途的個案，並解釋就此類管有行為訂定的罪行條文在執法上的實際困難及對人權的影響；
- (b) 解釋管有作分發用途與管有作發布用途的分別何在；
- (c) 提供條例草案第4(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 (d) 就條例草案中的罪行條文訂定明確的意念元素作出回應，包括下述各點 ——
 - (i) 建議在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中加入“明知”的元素；
 - (ii) 條例草案第3條所列罪行是否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

(iii) 控方與被告人分別須就“知悉”承擔何種舉證責任；及

(e) 就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i) 應否擴大條例草案第4(3)條的範圍，以便一如美國的有關法例，同時訂明倘任何人於接獲色情物品後向執法機關報告有關事宜，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及

(ii) 持有淫褻物品審裁處拒絕加以分類的物品的人士如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是否仍會觸犯條例草案第3(1)條有關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的規定。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2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但須視乎主席確認其屆時能否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主席另有要事，原定於2002年7月16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已告取消。)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席上播放6套影片的有關片段，以講解主流影片如何不大可能會受到條例草案的影響。法案委員會亦同意無需以閉門方式播放該等片段。

6.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6日

附件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26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8	主席	通過2002年6月3日會議的紀要及有關的會議文件	
000218 - 004630	政府當局	簡報政府當局就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例所作出的回應	
004630 - 004915	主席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作發布用途，以及海外國家的有關法院個案	
004915 - 0052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02 - 005324	主席	同上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法院所處理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作發布用途的個案，並解釋就此類管有行為訂定的罪行條文在執法上的實際困難及對人權的影響
005324 - 0053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56 - 005717	朱幼麟	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作發布用途及純粹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罰則，以及刪除電腦中的兒童色情物品的事宜	
005717 - 0100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40 - 010153	主席	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例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作分發用途與管有該等物品作發布用途的分別何在
010153 - 010613	吳靄儀	條例草案第4(5)條的草擬方式	
010613 - 0108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07 - 010828	吳靄儀,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0828 - 0112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20 - 011514	吳靄儀	同上	
011514 - 011836	政府當局	對管有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所施加的懲罰的分別，以及對不知情人士的保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36 - 012005	吳靄儀	同上	
012005 - 012039	主席	同上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第4(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012039 - 012446	胡經昌	規管電腦遊戲，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拒絕加以分類的電影的製作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012446 - 0129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06 - 012925	主席	同上	
012925 - 013305	麥國風	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條文的涵蓋範圍、與明確意念元素有關的事宜，以及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院個案	
013305 - 0135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26 - 013605	麥國風	同上	
013605 - 013758	政府當局	明確的意念元素及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院個案	
013758 - 013816	楊耀忠	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方面和年齡有關的刑事責任	
013816 - 0138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57 - 013919	楊耀忠	同上	
013919 - 0140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42 - 014341	劉健儀	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以及在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加入"明知"的元素	
014341 - 014449	政府當局	同上	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中加入"明知"的元素作出回應
014449 - 014532	劉健儀	同上	
014532 - 0146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13 - 014855	余若薇	關於條例草案第3條所列罪行是否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的事宜，以及控方與被告人分別須就"知悉"承擔何種舉證責任	
014855 - 014859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3條所列罪行是否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以及控方與被告人分別須就"知悉"承擔何種舉證責任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59 - 015002	主席	安排播放6套影片的有關片段，以講解主流影片如何不大可能會受到條例草案的影響	
015002 - 015027	梁劉柔芬	同上	
015027 - 015142	麥國風	同上	
015142 - 015226	主席	同上	
015226 - 015315	胡經昌,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5315 - 015414	梁劉柔芬,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5414 - 015453	劉健儀	同上	
015453 - 0155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29 - 015633	余若薇, 主席, 政府當局, 麥國風	同上	
015633 - 01590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5907 - 020100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4(3)條的涵蓋範圍，以及持有淫褻物品審裁處拒絕加以分類的物品的人士如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將須承擔何種法律責任	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a)應否擴大條例草案第4(3)條的範圍，以便一如美國的有關法例，同時訂明倘任何人於接獲色情物品後向執法機關報告有關事宜，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及 (b)持有淫褻物品審裁處拒絕加以分類的物品的人士如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是否仍會觸犯條例草案第3(1)條有關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的規定
020100 - 020159	麥國風,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6日